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sandschinaltd.com>) 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4 |
| 5.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4至1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項；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Michael Alan Leven (署理行政總裁)
(范義明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為其替任董事)
卓河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主席)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 均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6(1)及(2)條，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先生、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及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Michael Alan Leven 先生及卓河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並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1(3)條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8,048,080.75美元的股份(相等於804,808,075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16,096,161.5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609,616,151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ltd.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Sheldon Gary Adelson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Michael Alan Leven先生

Michael Alan Leven，73歲，為本公司的署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並擔任第五及第六地段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Lev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擔任董事會的特別顧問。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Leven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Las Vegas Sands, LLC 的總裁兼營運總監。Leve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LVS董事會成員。加盟LVS前，Leve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 Georgia Aquarium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Leven先生出任一家非牟利機構 Marcus Foundation, Inc. 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前，Leven先生擔任U.S. Franchise Systems, Inc. 的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由其創立，從事開發及特許經營 Microtel Inns & Suites 及 Hawthorn Suites 酒店品牌。彼曾擔任 Holiday Inn Worldwide 總裁兼營運總監、Days Inn of America 總裁及 Americana Hotels 總裁。Leven先生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委任Leven先生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Leven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Lev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en先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但於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3,063,61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even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及第五及第六地段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Leve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LVS獲得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13,000,000美元，其中1,200,000美元薪酬是關於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與Leve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Leve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2) 卓河祓先生

卓河祓，4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裁、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開曼群島、澳門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為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卓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於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電氣」) 任職十五年，於GE任職時，卓先生出任亞洲多項財務總裁及類似職務，包括 GE Lighting Asia、GE Consumer Products Asia、GE Consumer & Industrial Asia 及 GE Plastics Greater China。卓先生獲 Murdoch University 頒授的會計理學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委任卓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卓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於本公司1,078,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以及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卓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卓先生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行政副總裁及財務總裁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由卓先生或本公司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卓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及財務總裁，可獲年度薪酬669,000美元，另加相等於其年薪最多40%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與卓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卓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3) Jeffrey Howard Schwartz先生

Jeffrey Howard Schwartz，51歲，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第五及第六地段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成員。Schwartz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LVS的董事。彼為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同創辦人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控制亞洲物流設施的最大平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Schwartz先生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roLogis 的行政總裁，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 ProLogis 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Schwartz先生亦曾擔任 ProLogis European Properties 的董事，該公司分別於 EuroNext 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Schwartz先生擔任 ProLogis 的國際營運總裁，並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亞洲總裁兼營運總監。自一九九四年起，彼擔任 ProLogis 的多個職位。Schwartz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委任Schwartz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Schwartz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Schwart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wartz先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但於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114,91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chwartz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第五及第六地段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成員收取董事袍金75,000美元。Schwartz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此等薪酬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與Schwartz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Schwartz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4)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先生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九七六年，唐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授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學)，其後取得文科碩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即加入太古集團，在該集團任職的30年間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唐先生亦曾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間任職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間任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間任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間任職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七月，唐先生獲委任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行政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委任為Green Dragon Gas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AIM」)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Seabury Aviation and Aerospace Asia (Hong Kong) Ltd (Seabury Group LLC的一家附屬公司)主席。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倫敦AIM上市的Greka Drilling Limited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委任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唐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在本公司或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延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委員會解散)及過渡顧問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委員會解散)收取董事袍金257,000美元。唐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此等薪酬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與唐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5)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是薪酬委員會及第五及第六地段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成員。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一年晉升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一年，彼開始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終至一九九六年卸任，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自一九六四年起，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Bruce先生現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Bruce先生亦為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醫療技術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現任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CS Limited主席。Bruc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45年經驗，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委任Bruc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Bruce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Bru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uce先生在本公司或LVS（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uce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第五及第六地段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成員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Bruce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此等薪酬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與 Bruce 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 Bruce 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48,080,759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48,080,759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8,048,080.75美元的股份(相等於804,808,07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時段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 | 13.50 | 11.84 |
| 二零一零年五月 | 13.00 | 9.86 |
| 二零一零年六月 | 13.26 | 10.56 |
| 二零一零年七月 | 12.42 | 10.78 |
| 二零一零年八月 | 12.50 | 11.12 |
| 二零一零年九月 | 14.40 | 11.94 |
| 二零一零年十月 | 16.98 | 14.04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18.16 | 15.82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17.48 | 15.56 |
| 二零一一年一月 | 20.50 | 16.92 |
| 二零一一年二月 | 19.40 | 17.50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19.08 | 15.44 |
| 二零一一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70 | 16.6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VDI (II)」) 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70.30%)，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VVVDI (II) 為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 (前身為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

(下稱「Sands IP」)的全資附屬公司。Sands IP為LVS Dutch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Dutch Holding BV則由LVS Dutch Finance CV全資擁有。LVS Dutch Finance CV為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則由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全資擁有。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為Las Vegas Sand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as Vegas Sands, LLC則由LVS全資擁有。Adelson先生、其家庭成員以及以Adelson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LVS的51.8%已發行股本。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Sands IP、LVS Dutch Holding BV、LVS Dutch Finance CV、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Las Vegas Sands, LLC、LVS及Adelson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5(a)項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David Fleming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dschinaltd.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要求，或以電郵致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鑒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附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 |
| 2. | (a) 重選Michael Alan Leven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卓河祓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Jeffrey Howard Schwartz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薪酬。 | | |
| 3.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 | |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